

遭堆高機撞擊之被撞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1) 1110024990

一、行業種類：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(292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6)

三、媒介物：堆高機(22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勞工1人死亡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1年9月8日18時許，○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○○於走道向東行走，勞工洪○○當時於該區域駕駛堆高機，進行物料搬運作業，正當洪○○駕駛堆高機後退至牙叉自物料棧板完全退出時，林○○員與堆高機發生碰撞，腳掌遭堆高機壓住仰倒在地。造成林○○因心跳停止，送醫後由醫師宣告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勞工遭堆高機撞擊，造成頭胸部鈍挫傷而多重器官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使勞工駕駛堆高機於工作場所通道進行物料搬運作業，其作業區域人行道及車行道未避免交叉，亦未設置天橋或地下道或設自動信號器。
2. 使勞工駕駛堆高機於工作場所通道進行物料搬運作業，未置管制引導人員指揮現場作業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管理並製作執行紀錄。
2. 雇主未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堆高機自動檢查。
3. 雇主未依工作性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、車行道與鐵道，應儘量避免交叉。但設置天橋或地下道，或派專人看守，或設自動信號器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十五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應置管制引導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3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)

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4.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，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
一、制動裝置、離合器及方向裝置。二、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。
三、貨叉、鍊條、頂蓬及桅桿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5.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：…十、各級管理、指揮、監督之業務主管。…
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附照

說明：職業災害現場情形。